

证券代码：430289

证券简称：华索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上街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89	华索科技	2025年1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√
2	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	√
3	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，以及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郑州上街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程成

联系电话：0371-68118228；

传真：0371-68119228；

电子邮箱：hs_chengcheng@huasuokeyi.com；

联系地址：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71 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